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讀書會獎勵計畫申請遴選標準

一、 **申請遴選評分依據：**同一位成員符合多項皆可採計，如超過該項點數上限，以該項最高點數計。

1. 新生：適用新生申請，新生保障錄取五分之一組數，若新生通過組數不足，名額得流用至非新生組別。

審查標準	說明	項目點數上限	點數佔比%
高中(職)歷年成績校平均排名。	該讀書會全部成員高中(職)歷年成績校平均排名： 1.依每位成員校平均排名換算分數，例如： ● 排名 16%，得 84 分 ● 排名 46%，得 54 分 2.每位成員分數加總平均，即為本項點數。 3.需檢附每位成員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。	100	100

2. 在校生：

審查標準	說明	項目點數上限	點數佔比%
一、本校雙主修或輔修學生。 **超過此項點數上限，以 50 點計。**	1. 當年度為本校雙主修學生者，每人 5 點。 2. 當年度為本校輔修學生者，每人 3 點。 3. 需檢附申請書（學生保存聯），並經承辦單位核章，始得核發點數。	50	30
二、修讀本校所開設之校、院跨域學程和微學程者。 **超過此項點數上限，以 30 點計。**	1.修讀過跨域學程及微學程課程者，每人每學分 1 點。 2.需檢附成績單。	30	
三、參加本校校內計畫，並有實質產出。 例如：教學助理、教師國科會計畫、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等。 **超過此項點數上限，以 20 點計。**	曾擔任本校校內計畫兼任助理或學習型獎助生，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。 1 每擔任一計畫助理採計一點。 2.需檢附兼任助理契約書或獎助生申請表，且需含本校印信，始得核發點數。	20	
四、在校歷年成績系平均排名。 **超過點數，以 100 點計。**	該讀書會全部成員前一學期成績系平均排名： 1.依每位成員之系排名換算分數，例如： ● 排名 16%，得 84 分 ● 排名 46%，得 54 分 2.每位成員分數加總平均，即為本項點數。 3.需檢附每位成員在校歷年成績單。	100	70